

经济学院 2015 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工作组织领导及工作分配

1. 学院成立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院本科生推免生工作。

2. 各系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并报学院备案和获学院批准。

3. 推免生工作在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工制：本科教学部提供成绩绩点计算，组织笔试、面试，并汇总成绩；其他条件加分成绩工作则由辅导员完成。各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协助学院组织口试工作。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1. 学业成绩的具体要求：专业排名为前 40%（基地班为前 70%）。

2. 外语水平的具体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600 分（托福网考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 ≥ 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考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3. 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其他相关规定，具体请参看厦大教〔2014〕27号《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

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工作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一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本科教学部对学生前三年进行学习成绩排名，生成《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表》并报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批准。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批准后于7月4日前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公示。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于7月7日报送教务处。

第二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7月7日-7月9日接收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报名。学院召开推免生领导小组会议，对报名者的资格进行初审，7月11日公布参加面试的候选人名单并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布，7月15日、16日进行面试（笔试和口试）。

1) 笔试部分：学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改卷。所有试卷需经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组长审批。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试卷内容包括**数学、英语、宏观经济学和微观经济学**四个部分，其中数学占30%，英语占30%，宏观经济学占20%，微观经济学占20%。

2) 口试部分：各系推免生工作小组协助学院对进入面试范围的候选学生实行口试。口试的内容包括专业和专业英语两个部

分。口试应做好记录和录音。每个系每个口试小组由三个本系教师和两个专业相似或相同的外系教师及1个秘书(负责记录和录音)组成。参加面试的各位老师对学生逐个进行评分,最后形成复试小组给学生的最终评定得分。

3) 依照学习成绩(80%)、其他成绩(5%)、面试成绩(15%,其中笔试部分占60%,口试部分占40%)三部分总分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综合排名,形成《综合成绩排名表》,并报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核实后将在7月23日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布。

第三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9月份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第二榜排名情况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学院推免生领导小组核实后将在经济学院网站上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第四榜的产生标准与办法:由学校负责对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上报名单进行审批并向全校公布拟正式推荐的名单。

四、注意事项

在学生保内和保外的志愿选择上,学生必须于截止日期内确定保内还是保外,并签订承诺书,一旦确定后便不得更改。各系推免生工作小组把第三榜名单按推荐名次排列,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连同个人申请材料,签注单位推荐意见,报送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学院本科生推免生领导小组确认后报送教务

处。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拟申请免试校外单位，可由教务处依据学院提供的专业排名为其出具证明。

3. 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有关本科生推免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欢迎广大师生举报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举报电话：0592-2182266，举报邮箱：qiuwt@xmu.edu.cn。